

项目编号：SXGH-DL-2025-033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城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	名词解释	9
二、	磋商文件及要求	9
三、	磋商要求	10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五、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
六、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5
七、	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6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九、	合同	22
十、	成交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XGH-DL-2025-033)

项目概况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GH-DL-2025-033

项目名称: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9,99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9,99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9,99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9,9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或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18号楼二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前来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联系方式：19212921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市本级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凯泽世纪公园 13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157718101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海杰

电话：15771810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电 话：19212921292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凯泽世纪公园 13 号楼 202 室 联 系 人：高海杰 电 话：15771810181 电子邮件：453030720@qq.com
4	联合 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最高限价及 磋商报价	小写：359996.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报价小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按无效处理。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期	25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有 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性要求： 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或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年1月1日起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
---	--------	--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 3 份《电子文档 WORD 格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电子版》，电子版文件置于正本档案袋内）。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2	勘察现场	是 ☐ 否 ☒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1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3
18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9	法律依据	本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0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
2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价的产生原则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宜川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磋商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质疑事项予以澄清。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

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参与磋商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磋商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

磋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确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采购内容、完成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磋商、评审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置于正本档案袋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副本用单独的档案袋分别密封，电子置于正本档案袋内，且在档案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递交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会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

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合格 / 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本企业注册有效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或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响应	20%	1. 业绩（满分 8 分） 供应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质量、工期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满分 6 分） 视响应程度赋优得 6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3. 综合实力（满分 6 分）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及响应文件编制的整体综合情况赋分，优得 6 分；良好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技术标评审	50%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满分10分）： 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部组成技术力量强大实施经验丰富，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技术人员的名单。根据项目团队配备的合理程度和人员执业能力，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0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内容详细具体、选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10分）：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磋商小组进行比较后赋分：体系健全、措施全面合理，得 7.1-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4.1-7.0 分；不具体、不完整的，得 0-4.0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分10分）： ①进度计划：工期满足要求并且进度计划有网络图得 3.1-5分，满足工期要求无网络图得1.1-3.0分；不满足或不提供得0分； ②措施保证计划：措施全面合理得3.1-5 分；基本合理的得 1.1-3.0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

十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

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附件 A: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且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
- (5) 响应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偏离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严重缺失的。

- (8) 投标人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11)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方面（工期、履约验收）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5) 有重大缺漏项的；
- (16)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17)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1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9) 照抄或复印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的；
- (20)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的；

(22)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的；

(23)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信息有误的。

(2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A2 .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 项目名称: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
-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范围，否则所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价款。

二、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 计划竣工日期：

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执行以下要求超过一天，按 500/天起罚；超过五天，按 1000/天起罚；超过十天，按 2000/天起

罚，以此类推。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全部工程费用。

（二）甲乙双方在不改变合同施工范围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测量的工程量办理工程签证单，结算时按签证单内容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预定开工日期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

2.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3. 以上付款的方式均以_____支付。

四、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3. 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五、技术规范

1.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成交供应商需会同采购人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重新编制，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交付期限的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为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

承担因此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人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本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5、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5-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

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磋商及响应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乙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GH-DL-2025-033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商务方案
-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注：自行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宜川县城管理执法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招标编号：SXGH-DL-2025-033）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天，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质量	工期 (日历天)
宜川县柳树村高速路口转盘绿化工程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 目 名 称：_____

报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_____（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签字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删除。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磋商文件已经给出，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
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 响应方案必须含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附件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担任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六部分 商务方案

- 1、业绩
- 2、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或副本)

致：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